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2年7月5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並於2017年12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72,142,819元，分為272,142,81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本公司已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設立香港的營業地點，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2025年4月3日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朱卓婷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其通訊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營業地點相同。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02年7月5日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

於2023年6月12日，本公司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81,428,546元增加至人民幣272,142,819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3. 子公司股本變動

有關我們子公司的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44。下文載列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高台縣天鴻生化科技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於2023年7月17日，高台縣天鴻生化科技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元，新增資本由本公司認購。

江生(海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4年11月29日，江生(海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子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3月2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本公司股東通過了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編纂]%(未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而[編纂]及[編纂]的H股)，並向[編纂](或其代表)授出不超過根據[編纂]所發行H股數目[編纂]的[編纂]；
- (c) 待[編纂]完成後，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d) 授權董事會處理所有與(其中包括)H股發行及[編纂]有關的事宜。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編纂]。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所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商標	類別	有效期
1.	本公司	69122745	中國		10	2023年7月14日至 2033年7月13日
2.	本公司	69131729	中國		42	2023年7月14日至 2033年7月13日
3.	本公司	69133489	中國		5	2023年7月28日至 2033年7月27日
4.	本公司	69125796	中國		3	2023年7月14日至 2033年7月13日
5.	本公司	936642	中國		5	2017年1月28日至 2027年1月27日
6.	本公司	69131733	中國		44	2023年9月21日至 2033年9月20日
7.	本公司	306863022	香港		5	2025年4月8日至 2035年4月7日
8.	本公司	306768398	香港		5	2024年12月26日至 2034年12月25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所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1.	本公司	jxswzp.cn	2019年1月3日
2.	赤峰博恩藥業有限公司	boenmall.com	2016年4月29日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所有人	類別	專利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申請地點
1.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用於生物製劑反應釜高精度自動流量控制裝置	ZL201721562985.2	2017年11月21日	2027年11月21日	中國
2.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用於生物製劑的反應釜	ZL201721566116.7	2017年11月21日	2027年11月21日	中國
3.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用於生物製劑反應釜溫度控制系統	ZL201721567654.8	2017年11月21日	2027年11月21日	中國
4.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安甌瓶滅菌檢漏櫃	ZL202020939150.X	2020年5月28日	2030年5月28日	中國
5.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醫藥灌裝拉絲設備的定位裝置	ZL202020942992.0	2020年5月28日	2030年5月28日	中國
6.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醫藥轉瓶設備的定位裝置	ZL202020961863.6	2020年5月29日	2030年5月29日	中國
7.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醫藥洗瓶設備的定位裝置	ZL202020940682.5	2020年5月28日	2030年5月28日	中國
8.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配液罐	ZL202020940683.X	2020年5月28日	2030年5月28日	中國
9.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破傷風抗毒素血清瓶自動清洗裝置	ZL202221570974.X	2022年6月22日	2032年6月22日	中國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所有人	類別	專利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申請地點
10.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蛇毒血清成分提取裝置	ZL202222432210.0	2022年9月14日	2032年9月14日	中國
11.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破傷風抗毒素全自動配液裝置	ZL202221683235.1	2022年6月30日	2032年6月30日	中國
12.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藥液自動化燈檢設備	ZL202221745552.1	2022年7月6日	2032年7月6日	中國
13.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藥液瓶自動檢漏裝置	ZL202222017543.7	2022年8月2日	2032年8月2日	中國
14.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破傷風抗毒素自動灌裝設備	ZL202222322140.3	2022年9月1日	2032年9月1日	中國
15.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破傷風毒素自動裝盒機	ZL202222085628.9	2022年8月9日	2032年8月9日	中國
16.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用於抗蛇毒血清樣本的存放裝置	ZL202320847896.1	2023年4月17日	2033年4月17日	中國
17.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破傷風抗毒素巴氏病毒滅活溫控裝置	ZL202320618251.0	2023年3月27日	2033年3月27日	中國
18.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一種具有CIP/SIP功能的抗血清製劑灌裝系統	ZL202210867382.2	2022年7月22日	2042年7月22日	中國
19.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一種抗毒素血清及其製備方法	ZL202311057177.0	2023年8月22日	2043年8月22日	中國
20.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一種提高馬匹免疫抗體效價的方法	ZL202311179551.4	2023年9月13日	2043年9月13日	中國
21.	江生(深圳)生物技術研發中心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凍乾人用狂犬病疫苗及其製備方法	ZL201510236934.X	2015年5月12日	2035年5月12日	中國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所有人	類別	專利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申請地點
22.	江生(深圳)生物技術研發中心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一種新冠病毒重組蛋白包涵體的複性方法	ZL202110165882.7	2021年2月7日	2041年2月7日	中國
23.	海南藥物研究所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藥科大學	發明專利	葉黃素及其衍生物在製備抗腦膠質瘤藥物的應用	ZL201810920129.2	2018年8月14日	2038年8月14日	中國
24.	海南藥物研究所有限責任公司及瀋陽藥科大學	發明專利	化合物、製備方法及其用途	ZL201610298736.0	2016年5月5日	2036年5月5日	中國
25.	海南藥物研究所有限責任公司及瀋陽藥科大學	發明專利	酸敏感型紫杉醇前藥、其製備方法及前藥奈米膠束	ZL201710586314.8	2017年7月18日	2037年7月18日	中國
26.	海南藥物研究所有限責任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智能片劑硬度儀	ZL202223024241.9	2022年11月14日	2032年11月14日	中國
27.	海南藥物研究所有限責任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12杯智能溶出度測試儀	ZL202223034686.5	2022年11月14日	2032年11月14日	中國
28.	海南藥物研究所有限責任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用於動物實驗的組織器官測量和圖像採集裝置	ZL202321426949.9	2023年6月5日	2033年6月5日	中國
29.	海南藥物研究所有限責任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用於建立大鼠過敏性哮喘模型的多通道霧化裝置	ZL202321502940.1	2023年6月12日	2033年6月12日	中國
30.	高台縣天鴻生化科技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能夠提升效率的浮沫去除裝置	ZL202221334272.1	2022年5月31日	2032年5月31日	中國
31.	高台縣天鴻生化科技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一次性馬血漿採集器改進裝置	ZL202123230516.X	2021年12月21日	2031年12月21日	中國
32.	高台縣天鴻生化科技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馬採血漿單採機保護裝置	ZL202123228013.9	2021年12月21日	2031年12月21日	中國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所有人	類別	專利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申請地點
33.	高台縣天鴻生化科技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除菌過濾的軟袋包裝滅菌設備	ZL202122690055.8	2021年11月5日	2031年11月5日	中國
34.	高台縣天鴻生化科技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機械乳花免疫抗原裝置	ZL202121646606.4	2021年7月20日	2031年7月20日	中國
35.	高台縣天鴻生化科技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方便安裝固定的單採機	ZL201821617603.6	2018年10月1日	2028年10月1日	中國
36.	赤峰博恩藥業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孕馬血清促性腺激素的提純方法	ZL201310114408.7	2013年3月17日	2033年3月17日	中國
37.	赤峰博恩藥業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生物激素用提取裝置	ZL201821671579.4	2018年10月16日	2028年10月16日	中國
38.	赤峰博恩藥業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生物製藥用的過濾設備	ZL201821671577.5	2018年10月16日	2028年10月16日	中國
39.	赤峰博恩藥業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易於充分攪拌的生物製藥提取液過濾裝置	ZL201821671574.1	2018年10月16日	2028年10月16日	中國
40.	赤峰博恩藥業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用於生物製劑生產的安瓶瓶灌裝裝置	ZL202123321685.4	2021年12月28日	2031年12月28日	中國
41.	赤峰博恩藥業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用於血促性素生產的提純設備	ZL202123322681.8	2021年12月28日	2031年12月28日	中國
42.	赤峰博恩藥業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用於血促性素生產過程的血漿分離裝置	ZL202123322687.5	2021年12月28日	2031年12月28日	中國
43.	赤峰博恩藥業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用於血液製品生產的取血容器	ZL202220251056.4	2022年2月7日	2032年2月7日	中國
44.	赤峰博恩藥業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生物製劑生產灌裝用安瓶瓶輸送裝置	ZL202220251057.9	2022年2月7日	2032年2月7日	中國
45.	赤峰博恩藥業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用於血促性素生產的過濾器	ZL202220251058.3	2022年2月7日	2032年2月7日	中國
46.	赤峰博恩藥業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用於破傷風抗毒素生產的血漿提取設備	ZL202220435342.6	2022年3月2日	2032年3月2日	中國
47.	赤峰博恩藥業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用於破傷風抗毒素生產的藥液過濾設備	ZL202220658931.0	2022年3月25日	2032年3月25日	中國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所有人	類別	專利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申請地點
48.	本公司	發明專利	用於破傷風免疫球蛋白或其片段純化的層析填料	ZL202411593458.2	2024年11月8日	2044年11月8日	中國
49.	海南藥物研究所有限責任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實驗室研究用齧齒類實驗動物的固定裝置	ZL202520212174.8	2025年2月11日	2035年2月11日	中國
50.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生產抗毒素血清類產品用電檢裝置	ZL202423116303.8	2024年12月17日	2034年12月17日	中國
51.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抗毒素血清類產品包裝用密封清洗裝置	ZL202423173219.X	2024年12月23日	2034年12月23日	中國
52.	本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抗毒素血清類產品灌裝用定量裝置	ZL202423292610.1	2024年12月31日	2034年12月31日	中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專利申請：

序號	申請人	類別	專利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1.	本公司	發明專利	血清瓶內外洗瓶機	CN202311017985.4	2023年8月14日	中國
2.	本公司及江生(深圳)生物技術研發中心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馬源免疫球蛋白吸入液體製劑及其製備及使用方法	CN202310774139.0	2023年6月27日	中國
3.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一種採用固定化雙酶平台製備馬F(ab') ₂ 製劑及其製備方法	CN202610208089.3	2026年2月12日	中國
4.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一種多酶一鍋法製備馬F(ab') ₂ 和馬Fab'製劑的方法	CN202610208088.9	2026年2月12日	中國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名稱	登記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	登記日期
1.	破傷風抗毒素(TAT)工藝管理全自動控制系統V1.0	2025SR2035763	計算機軟件	赤峰博恩藥業	2025年10月21日
2.	江西數智生產製冷監測軟件V1.0	2025SR2241067	計算機軟件	本公司	2025年11月20日
3.	博恩標誌	國作登字-2026-F-00003709	作品	赤峰博恩藥業	2026年1月6日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及[編纂]的H股)，就董事所知，我們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於該條所述登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記冊登記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職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關股份 比例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
敬女士 ⁽²⁾	董事長兼執行 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姚曉東先生 ⁽³⁾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按照[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總數計算。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南至正由敬女士持有99%權益，而前海天正則由海南至正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南至正被視為於前海天正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而敬女士被視為於前海天正及海南至正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曉東先生作為華楓茗投資的有限合夥人之一持有其約49.33%的權益。此外，姚曉東先生為曾紅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曉東先生被視為於華楓茗投資及曾紅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的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我們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包括(a)任期自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及(b)符合彼等各自條款的終止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4. 董事薪酬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會計師報告附註14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概無董事自我們收取其他形式的薪酬。

5. 免責聲明

(a) 除本節及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附錄「— 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人士概無下述情況：

- (i) 於我們的發起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除與[編纂]及[編纂]有關者外，本附錄「— 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人士概無下述情況：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際權益；或
- (ii) 有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編纂]或提名任何人士[編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除本節及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任何一家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予披露權益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 (d)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我們所知，概無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的待決或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編纂]批准H股[編纂]及[編纂]。我們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聯席保薦人將就[編纂]收取總保薦費約6.2百萬港元以擔任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

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4.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開辦費用。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專家資格

已於本文件提供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市康達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生物資產估值師

6. 同意書

本附錄「— 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一段所指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彼等各自的同意書，並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分別轉載證書、函件、意見或報告及引述彼等各自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H股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對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費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H股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b)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的潛在投資者如對[編纂]、購買、持有或出售或[編纂]H股(或行使其所附權利)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稅務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於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編纂]H股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責任。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綜合財務報表的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日期)起，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9.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本公司截至2017年8月2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當時的全部四名股東。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而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10. 購回限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及六。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令全部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12.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13.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ii)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並無附帶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購股權；
- (c)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我們的業務並無受到可能或已經對我們最近12個月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干擾；
- (g) 本公司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中買賣；及
- (h)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